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科技创新融资贷款 贴息补助“免申即享”业务 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融资贷款服务科技型企业融资功效，拟通过流程再造，让贴息补助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推动惠企强企政策有感有得。依据《关于加强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等规定，省科技厅与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以下简称省融资信用平台）共同探索开展省级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免申即享”业务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和时间起点

前期纳入省级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试点产品为兴业银行昆明分行“技术流”科技金融产品、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科创贷”科技金融产品，其项下发生的贷款业务，在贷款结清后给予贴息补助。试点期限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新修订后，按新办法执行。

二、试点操作基本流程

（一）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省融资信用平台（<https://credit.yn.gov.cn/rxf/home>）科技创新专区-专区产品-科技创新积分贷内选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流’贷款”或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科创贷”，填写贷款申请信息。

后续有新加入到省级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免申即享”业务试点的银行，省科技厅商融信服平台新增申报端口。

（二）授信放款

试点产品银行开展独立受理、授信审批，与科技型企业签订贷款合同等，并在省融资信用平台上传贷款合同、放款凭证、授权申报项目书等基础材料。

（三）贷款结清

科技型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不建议提前还款），直至贷款结清。

（四）贴息补助申报

试点银行与科技型企业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试点产品银行代科技型企业在全省融资信用平台发起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申报。

（五）审定拨付贴息补助

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定期组织贴息补助申请评审、审定、公示、拨付。

三、需要说明事项

试点期间,科技金融结合专项中的试点产品银行科技创新融资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口将关闭。省科技厅定期评估试点成效。

四、业务咨询电话

(一)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 王冀芳

座机: 0871-63160562

(二)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

联系人: 郭璐璐

座机: 0871-6316056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